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25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漢同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52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漢同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爰審酌駕駛人飲酒後，會削弱其對於路況及車前狀況辨識之正確性，亦使神經反應遲鈍，致使駕駛人騎車時無法適切操控車輛，而酒後騎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等情，為智識健全之人所知，且酒後不應駕車或騎車之觀念，復已透過教育、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傳達各界週知多年，故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騎車及酒醉騎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識，然被告仍於酒後騎乘機車上路，顯見其除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對交通往來顯已造成高度危險，殊屬不該，惟念及被告5年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坦承犯行，已見悔意，而本件尚未肇禍，兼衡其酒測值高達每公升1.03毫克，暨自述國小畢業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陳本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李如茵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1份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5296號

被 告 黃漢同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段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黃漢同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民國113年8月10日19時許起至22時許止，在臺南市○區○○街000號「花園釣蝦場」，飲用啤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開。嗣行經臺南市○區○○路000號前時，因交通違規而為警攔查，並於113年8月11日0時40分對其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3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漢同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公園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05 檢 察 官 黃 慶 璋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08 書 記 官 楊 芝 閏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8 下罰金。

29 附記事項：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